

本公司在巴西註冊成立為一家Sociedade por Ações有限責任公司。聯交所已決議接納巴西為《上市規則》第十九章的認可司法權區。

聯合政策聲明指出，為確定一家海外公司是否能夠展示可接受的股東保障水平，聯交所一般預期該公司在聯合政策聲明附件所載的各項事宜中展示其具有適當的股東保障水平。在巴西註冊成立的公司向股東提供的股東保障並非全部均最低限度相等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股東提供的保障。我們在下文列出聯合政策聲明的各項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權益披露規定，以及本公司為回應香港與巴西的公司法律之間的差異（如有）所採取的措施。

修訂章程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公司對章程文件作出任何修訂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巴西法律訂明建議修訂公司的細則的決議案一般須經簡單批准通過，惟有關《公司法》指明的重大事項的修訂須經特別批准通過除外。巴西法律有關股東保障的標準與香港法例的標準相若或可比較。

修訂權利

根據香港法例，修訂一家公司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只可透過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批准。巴西法律訂明，如有關的修訂會對股東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則任何修訂一家公司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須由該類別股份的股東在特別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批准通過。巴西法律有關股東保障的標準與香港法例的標準相若或可比較。

清盤

根據香港法例，一家公司自願清盤必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批准。巴西的法律規定，批准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必須經特別批准通過。巴西法律有關股東保障的標準與香港法例的標準相若或可比較。此外，就本公司而言，巴西政府作為我們的黃金股的持有人，對於本公司的自動清盤事宜享有否決權。

核數師

根據香港法例，委任、罷免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的事宜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大多數票通過。巴西法律規定，委任、罷免核數師及獨立核數師酬金的事宜必須經董事會批准，而根據細則，我們的董事會根據財務理事會的推薦建議決定有關事宜。巴西法律有關股東保障的標準與香港法例的標準相若或可比較。

股東名冊

根據香港法例，公司必須確保其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公開供股東查閱。巴西法律則訂明，除在有限

的情況下，股東無權查閱公司的股東名冊。就本公司而言，預託證券託管處將在香港存置一份預託證券持有人名冊，以供查閱。

股東大會

根據香港法例，公司須每年於其股東周年大會上舉行股東大會。公司舉行股東周年大會的日期與對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日期之間不得相隔超過 15 個月。巴西的法律訂明，公司的兩屆股東周年大會之間相隔的時間最長為 16 個月。巴西法律有關股東保障的標準與香港法例的標準相若或可比較。

召開股東大會的權利

根據香港法例，持有一家公司已繳足股本不少於 5% 的股東，可要求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可要求公司向有權收到該大會通告的股東發出由提出要求的股東所提出的決議案。巴西法律訂明，合共持有一家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少 5% 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巴西法律有關股東保障的標準與香港法例的標準相若或可比較。

股東大會通告

根據香港法例，公司必須確保將提呈一項需要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的任何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於召開有關股東大會日期最少 21 日前發出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於召開大會日期最少 14 日前發出書面通告。《公司法》規定的股東大會通知期為 15 日，較香港法例規定的為短。CVM 建議在巴西境外上市的公司採用 30 日的較長通知期。我們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遵循 CVM 的建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五。

投票

根據聯合政策聲明，海外公司必須按照與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相若的有關股東大會及投票的條款，採納本身的股東大會及投票事宜的總則。巴西的法律並無規定公司須以郵遞方式將股東大會的通告寄往股東的登記地址。股東會議的通告將刊登於我們的網站及聯交所的網站。

代表

根據香港法例，可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而該等代表或公司代表享有法定權利，包括在該等股東大會上發言的權利。此外，香港公司必須於股東大會的通告內加上有關各股東有權委任代表的明確陳述。巴西的法律訂明，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人士為代表出席股東會

議並於會上投票，但並無規定須於股東大會的通告內包括一項有關各股東有權委任代表的明確陳述。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將遵守香港在代表方面的若干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五。

以點票方式投票

根據香港法例，股東應有權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巴西法律則沒有相等的條文。《公司法》訂明，股東大會的主席有權決定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特定決議案的投票方式。我們將繼續遵守巴西的規定。

委任董事

根據香港法例，董事的委任須個別地經過投票通過。巴西的法律訂明，如同一時間委任多於一名的董事，則可透過(i)一項涵蓋所有董事委任的單獨決議案；或(ii) (如由佔公司具投票權的股份最少5%至10% (視乎公司的股本規模而定) 的股東要求) 多重投票方式，個別地對每名董事的委任進行投票。佔本公司具投票權股份5%的股東將可要求採用多重投票方式。

權益聲明

根據香港法例，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盡早聲明其於與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中的任何重大權益。公司亦須在股東大會的通告內指出其擬於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動議的決議案以及董事在該項決議案所處理的事宜中的有關權益的詳情。巴西法律訂明，董事須在董事會會議上盡早披露其於會議上將考慮的任何事宜相關的任何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直接或間接) 或任何利益衝突。巴西的法律並無法律規定在股東大會的通告中載列任何董事於會議上將考慮的任何事宜中擁有重大利益的聲明。巴西法律有關股東保障的標準與香港法例的標準相若或可比較。

向董事授出貸款

根據香港法例，公司只可在若干有限的情況下向董事授出貸款。巴西的法律訂明，在以下情況下，公司可向其任何管理人員 (包括董事及行政主管) 授出貸款：(i) 有關的交易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或經董事會批准；(ii) 該交易是在公平的原則下訂立和執行；及(iii) 有關董事或高級人員 (視乎情況而定) 並無干預或採取任何行動指導公司為其利益承擔任何責任。由於我們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亦須受《交易法》的條文規限，該法訂明我們不得直接或間接 (包括透過任何附屬公司) 以個人貸款的形式，向或為我們任何董事或行政主管的利益(i) 授出或給予信貸；(ii) 安排授出信貸；或(iii) 重續授出信貸。我們已就向董事或他們的關聯方授出貸款的事宜向聯交所作出承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五。

向董事付款

根據香港法例，向公司董事或前任董事付款作為失去職位或退任董事的補償，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大多數票通過。巴西法律訂明，公司於任何一個財政年度須向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 (即行政主管以及任何顧問或技術委員會的成員) 支付的酬金總額，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

准，且向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支付的款項不得超過該總額。巴西法律有關股東保障的標準與香港法例的標準相若或可比較。

更改股本

根據香港法例，對公司的股本作出的任何更改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大多數票通過。巴西法律訂明，一家公司增加股本須以簡單批准通過。如細則中已授出發行股份的授權，則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在授權訂明的指定限額內增加公司的股本。巴西法律有關股東保障的標準與香港法例的標準相若或可比較。

削減股本

根據香港法例，公司進行任何削減股本必須經法院確認，並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巴西法律訂明，公司進行任何削減股本須以簡單批准通過。我們將繼續遵守巴西的規定。

贖回股份

根據香港法例，公司只可從可分派利潤或新發行股份的款項中撥出資金贖回本身的股份。巴西法律訂明，可從利潤、利潤儲備（法定儲備－*reserva legal*除外）及資本儲備中撥出資金贖回本身股份。巴西法律有關股東保障的標準與香港法例下的標準相若或可比較。

資產分派

根據香港法例，公司只可以已變現利潤向股東分派資產，如從資產中作出分派，餘下的資產淨值不得少於股本加不可分派儲備。巴西法律訂明，公司只可以其淨利潤、保留盈利、利潤儲備（法定儲備－*reserva legal*除外），及在特定情況下（獲得公司的細則授權），以公司的資本儲備向股東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我們將繼續遵守巴西的規定。細則並無授權本公司從其資本儲備中向股東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披露資料

《上市規則》第13.11條至13.19條規定須就有關公司業務的特定事宜，包括向實體墊款、向關聯公司提供財務援助及擔保、控股股東抵押股份、訂立附帶對控股股東施加特別履約責任的契諾的貸款協議，以及發行人違反貸款協議，作出資料披露。巴西法律訂明，公司須於發生任何重大事項後即時通知CVM及向市場作出公佈。在若干情況下，上市公司的管理層或會為保障公司的最佳利益而決定不披露重大事項。然而，如已向市場洩露部分或全部該等重大事項，則須即時作出有關該等重大事項的披露。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五。我們已獲豁免遵守香港的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豁免」一節。

須予公佈的交易

《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載有關於進行須予公佈的交易的條文。特別是，如上市公司訂立「須予公佈的交易」，視乎交易的規模，該公司須：(i)知會聯交所；(ii)就交易作出公告；及／或(iii)就交易獲得股東的事先批准。巴西的法律訂明，重大交易須由我們的股東以簡單批准通過或追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五。我們已獲豁免遵守香港的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豁免」一節。

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載有關於關連交易的規定。特別是，如上市公司訂立「關連交易」，視乎交易的規模，該公司須：(i)就交易作出公告；(ii)在下期年報中報告交易事宜；及／或(iii)就交易獲得獨立於交易的股東的事先批准。巴西的法規訂明，如一家公司與關聯方訂立交易，則該公司須：(i)如交易構成一項重大事項，則須於訂立該交易後隨即作出通知；(ii)每年在其年度披露文件內載列該公司於該年度披露文件日期前三年期間內訂立的所有關聯方交易的概要；及(iii)就金額超過(1)200,000雷亞爾；或(2)公司股東權益1%（以較高者為準）的所有關聯方交易向巴西交易所報告。巴西的法律並無相等於《上市規則》關於超過某一限額的關連交易須獲獨立股東批准，或須由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該等交易的公平性和合理性向股東提供意見的規定。巴西並無區分適用於「一次性」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五。我們已獲豁免遵守香港的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豁免」一節。

披露權益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訂明：(i)一家上市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必須於出現有關的權益或權益變動後一段指定的期間內，披露他們於上市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和淡倉；及(ii)於一家上市公司的任何類別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不包括上市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必須於出現有關的權益或權益變動後一段指定的期間內，披露他們於上市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和淡倉。巴西的法律訂明，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如收購或出售一家公司任何類別股份、預託證券、可轉換或交換該公司股份的證券的5%或以上權益或淡倉，必須向該公司發出通知，知會該公司有關的收購或出售事宜。每名董事、行政主管及財務理事會的成員必須每月向公司披露其本身或其相關人士於該公司或其任何上市控股股東及附屬公司的證券中的權益及淡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五。我們已獲得香港證監會部分豁免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豁免」一節。